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力尊信通回售约定终止的公告

做市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力尊信通，证券代码：835291

涉及情形：回售权利灭失

一、 股票受让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任向军签订协议，从任向军处受让股票力尊信通（证券代码：835291）100,000股。

二、 回售约定情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与任向军对股票回售作如下约定：

任向军（以下称“甲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一）回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利将做市库存股回售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回购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做市库存股：

- 1、因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的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2、因挂牌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 3、挂牌公司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情形的；
- 4、挂牌公司因被收购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乙方决定退出做市的；
- 5、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或者半年报的；
- 6、挂牌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 7、主办券商决定退出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的；
- 8、其他因挂牌公司的原因，致使乙方决定停止对挂牌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

（二）回购价格

本协议约定的做市库存股回售价格按本次转让价格（5.10 元/股）加上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利息之和确定，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10\% \times T)$ 。其中，P 为回售价格，M 为本次转让价格，T 为本次转让日至回售执行日的天数（乙方盘后协议买入挂牌公司做市库存股股票当日至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可回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交易完成当日，即乙方实际收到本次回购股份转让价款之日）除以 360 天。如挂牌公司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数量

本协议约定的回售做市库存股数量为不超过乙方受让的初始做市库存股 1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具体回售数量以乙方书面回售通知为准。乙方可视交易情况发出单次或者多次书面回售通知。

三、 回售约定终止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上述约定终止。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担任力尊信通做市商。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